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段发阶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会生：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谦： 王谦

2022年12月27日